

新版

会计操作



实务丛书

企业纳税筹划 操作实务

税法 · 纳税 · 节税 · 筹划

QIYE NASHUI CHOUHUA CAOZUO SHIWU



毛夏鸾 / 主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企业纳税筹划操作实务

毛夏鸾 主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纳税筹划操作实务/毛夏鸾主编. -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4. 1

ISBN 7-5638-0940-6

I. 企… II. 毛… III. 企业管理-税收筹划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7795 号

企业纳税筹划操作实务

毛夏鸾 主编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E-mail publish @ cueb. edu. 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通州区永乐印刷厂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75 千字

印 张 10.75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 000

书 号 ISBN 7-5638-0940-6/F·528

定 价 17.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对于纳税人而言,纳税筹划不论是属于税务会计学范畴还是财务管理范畴,不论是属于税收经济学范畴还是企业管理学范畴,搞清它们的学科范畴固然重要,但是更重要的是明白如何通过对税收政策的合理运用来策划企业的经营行为,以达到节税之目的。纳税筹划是近几年经济管理学中的一个热点话题,财会人员、企业高层管理人员、财税部门以及财税理论的研究人员,无不对该现象产生了浓厚的兴趣,社会上关于该方面的书籍不下十几种,从理论到实践,从教材到普及读物,充分体现了“百花齐放”的方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的乔剑编辑邀我写一本对企业有实际帮助和操作性较强的有关纳税筹划方面的书,自己虽然以前在与企业财税人员接触过程中有过这方面的想法,但要写成书还是感觉有不少困难,就这件事我曾经和税务界的专家、中国社会科学院的研究员杜萌昆老师交换过意见,得到了他的支持。另外,一些企业的财会人员也希望我能够将多年的税法教学体会和企业的经营管理结合起来,写一本关于纳税筹划方面的书,给企业以帮助。于是,自己才下决心写这本纳税筹划的书。

作为一个现代企业,如何在恪守税法和不违背企业发展目标的前提下,充分用好现行的税收政策,以最大限度地控制成本、节约费用,这是每一个企业管理者必然关心的重要问题。从广义上讲,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收规章制度正确纳税,本身就是一种纳税筹划,因为对于错误纳税而言,不多交税就是一种节约。当然,作为管理者对此还不能满足,他们希望在不交税的前提下,能够正确地少交税。为了满足企业管理者的需要,在写作过程中我参考了大量的书籍,由于税收政策的不断变化,有些纳税筹划的做法已经过时而不能使用。为了使纳税筹划不违背

税法的规定,保持其正确性,我又查找和查证了大量的税收法规,即使这样,也同样会出现今天的税收政策可能明天就不适用的情况,所以,作为读者最重要的是掌握纳税筹划的基本方法,在此前提下尽可能多地了解和掌握具体的税收法规规定,这样才能正确地进行纳税筹划。

本书分为3个部分。上篇是企业纳税筹划的基础知识,这是纳税人必备的知识,主要包括税收法律知识和税务会计知识。中篇是分税种的纳税筹划操作,读者在该部分的学习中特别要注意,有时在某个税种中的纳税筹划措施是可取的,但是在企业整体经营中不一定是可取的,如流转税的减少,它会使所得税的扣除额减少,从而增加应纳税所得额,多交所得税,所以该部分的筹划只是“点”上的“筹划”,而不是“面”和“线”上的筹划。下篇同样是纳税筹划的具体操作,但是该部分是从企业发生的经济或经营行为的角度进行纳税筹划的操作,具有一定的综合性。纳税筹划虽然可以从“点”上操作,但是纳税人应该把它看成是一个系统工程,“不要计较一城一地的得失”,而要从整体上把握它。

在写作过程中,自己尽可能地突出两个特点:一是“新”,即筹划过程中使用的税收法规截止到2003年上半年;二是可操作性。本书第一章的§1~§4由姚海碧编写、§5~§9由李岩玉编写,其他各章由毛夏鸾编写。由于水平有限,有可能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错误,希望各界人士批评指正。

该书的出版,离不开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编辑们的帮助,同时还要感谢我身患重病的妻子朱美玲女士,没有她在精神和时间上对我的帮助,该书是很难完成的。我深深感谢所有帮助过我的人。

毛夏鸾

2003年8月

目 录

上篇 企业纳税筹划的基础知识

第一章 企业纳税筹划的法律准备	(3)
§ 1. 纳税人的权利	(3)
§ 2. 纳税人的义务	(5)
§ 3.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主要内容.....	(7)
§ 4. 增值税的主要法规内容及会计处理.....	(14)
§ 5. 消费税的主要法规内容及会计处理.....	(27)
§ 6. 营业税的主要法规内容及会计处理.....	(34)
§ 7. 企业所得税(含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所得税)的主要法规内容及会计处理	(39)
§ 8. 个人所得税的主要内容及会计处理.....	(49)
§ 9. 其他税种的主要内容及会计处理.....	(54)
第二章 企业纳税筹划的原理	(67)
§ 1. 企业纳税筹划的原则	(67)
§ 2. 企业纳税筹划的目标	(68)
§ 3. 企业纳税筹划的技术手段.....	(71)
§ 4. 企业纳税筹划的方法	(77)
§ 5. 企业纳税筹划的政策选择风险.....	(79)
§ 6. 企业纳税筹划的原理分析.....	(81)
§ 7. 偷税、逃税与纳税筹划的区别	(89)

中篇 企业分税种纳税筹划的实务操作

第三章 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93)
§ 1. 利用纳税人身份不同进行纳税筹划	(93)
§ 2. 利用折扣方式不同进行纳税筹划	(96)
§ 3. 混合销售行为的纳税筹划	(99)
§ 4. 兼营销售行为的纳税筹划	(100)
§ 5. 企业销售旧货如何降低增值税负担	(102)
§ 6. 如何利用税收优惠政策降低增值税负担	(105)
§ 7. 利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不同获取时间价值	(107)
§ 8. 分期收款与分期付款方面的纳税筹划	(110)
§ 9. 企业发生的与运输有关的纳税筹划	(112)
§ 10. 出口退(免)税方面的纳税筹划	(116)
第四章 消费税的纳税筹划	(120)
§ 1. 自行加工与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税收负担 比较	(120)
§ 2. 自行加工生产与外购应税消费品继续加工应 税消费品方面的纳税筹划	(122)
§ 3. 利用卷烟的不同价格进行纳税筹划	(124)
§ 4. 包装物方面的纳税筹划	(128)
§ 5. 避免采用最高销售价格的纳税筹划	(129)
第五章 营业税的纳税筹划	(131)
§ 1. 混合行为的纳税筹划	(131)
§ 2. 兼营行为的纳税筹划	(134)
§ 3. 代销行为的纳税筹划	(134)
§ 4. 合作建房方面的纳税筹划	(137)

§ 5. 利用融资租赁的经营人不同进行纳税筹划	(140)
§ 6. 单位捐赠不动产如何利用免税规定	(143)
§ 7. 单位自建房及其销售的纳税筹划	(144)
§ 8. 企业以无形资产和不动产进行投资及其 股权转让的纳税筹划	(145)
§ 9. 物业经营与管理中的纳税筹划	(148)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150)
§ 1. 企业进行捐赠时的纳税筹划	(150)
§ 2. 折扣方式不同对企业收入总额的影响	(158)
§ 3. 利用税率的不同进行纳税筹划	(161)
§ 4. 折旧方法的选择	(162)
§ 5. 企业合并时发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纳税 筹划	(166)
§ 6. 成本计价方法的选择对应纳税所得额的 影响	(169)
§ 7. 借款费用支出对应纳税所得额的影响	(170)
§ 8. 计税工资扣除时的纳税筹划	(172)
§ 9. 业务招待费(交际应酬费)扣除的纳税筹划	(173)
§ 10. 企业如何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支出的 扣除上进行纳税筹划	(175)
§ 11. 企业如何在亏损弥补方面进行纳税筹划	(177)
§ 12. 企业如何利用分回税后利润补税方面的 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筹划	(180)
§ 13. 利用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筹划	(183)
§ 14. 投资抵免政策对企业所得税负担的影响	(184)
§ 15. 企业汇总纳税时如何进行亏损弥补方面 的纳税筹划	(189)
§ 16. 如何利用税收抵免政策进行纳税筹划	(191)

§ 17. 如何利用关联关系进行纳税筹划	(201)
§ 18. 汇兑与纳税筹划	(209)
§ 19. 利用企业所得税的预缴方式进行纳税筹划	(214)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217)
§ 1. 如何利用居民身份进行纳税筹划	(217)
§ 2. 如何利用工资与劳务报酬的区别进行纳税筹划	(218)
§ 3. 取得稿酬的形式与个人所得税的负担	(220)
§ 4.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纳税筹划	(222)
§ 5. 存款如何避开利息税	(224)
§ 6. 如何避开劳务报酬中的加成征收	(225)
§ 7. 个人进行公益救济性捐赠时的纳税筹划	(227)
§ 8. 个人出租房屋时的纳税筹划	(228)
§ 9. 单位发放奖金时如何为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	(230)
§ 10. 个人同时领取工资、双薪、年终奖金时的纳税筹划	(232)
第八章 其他税种的纳税筹划	(234)
§ 1. 资源税的纳税筹划	(234)
§ 2.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筹划	(238)
§ 3.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240)
§ 4. 印花税的纳税筹划	(244)
§ 5.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筹划	(248)
§ 6. 房产税的纳税筹划	(249)
§ 7. 车船使用税的纳税筹划	(253)
§ 8. 契税的纳税筹划	(255)
§ 9. 关税的纳税筹划	(259)

下篇 企业经济行为中的纳税筹划实务操作

第九章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与纳税筹划	(265)
§ 1. 企业的注册地点与纳税筹划	(265)
§ 2. 通过企业组织形式的不同进行纳税筹划	(266)
§ 3. 企业重组中的纳税筹划	(273)
§ 4. 企业分立过程中的纳税筹划	(276)
§ 5. 企业合并过程中的纳税筹划	(280)
第十章 企业投融资与纳税筹划	(284)
§ 1. 企业负债筹资的纳税筹划	(284)
§ 2. 企业租赁筹资的纳税筹划	(285)
§ 3. 上市公司利用发行股票和债券进行的 纳税筹划	(287)
§ 4. 企业在注册过程中的纳税筹划	(291)
§ 5. 企业在投资期限方面的纳税筹划	(293)
§ 6. 企业进行股票投资方面的纳税筹划	(294)
§ 7. 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投资时的纳税筹划	(300)
§ 8. 企业进行扩大生产规模时的纳税筹划	(302)
§ 9. 企业在投资方式方面的纳税筹划	(304)
§ 10. 纳税人在债务重组中的纳税筹划	(308)
第十一章 企业经营管理与纳税筹划	(315)
§ 1. 企业进行让利促销时的纳税筹划	(315)
§ 2. 通过多环节生产企业转让定价的纳税 筹划	(317)
§ 3. 外国投资者销售股权业务的纳税筹划	(320)
§ 4. 通过设立销售公司进行纳税筹划	(323)

§ 5. 利用签订合同的变化进行纳税筹划	(325)
§ 6. 企业在电子商务方面的纳税筹划	(327)
参考书目	(332)

上
篇

企
业
纳
税
筹
划
的
基
础
知
识

第一章 企业纳税筹划的法律准备

§ 1. 纳税人的权利

纳税人即通常所说的纳税主体,是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章所规定的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税收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之一。权利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由于权利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和被管理者的关系,因而,尽管双方的法律地位平等,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不对等,这是税收法律关系区别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关于纳税人的法律定义,应当把握两点:一是纳税人可以是单位也可以是个人;二是只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章才能设定纳税人。在我国的税收法律关系中,对纳税人的确定,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对于纳税人,有许多不同的分类方法。按照征税权行使的范围不同,可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等不同种类。根据纳税人在民法中的身份不同,可分为法人、自然人和非法人单位等。不同种类的纳税人,在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不尽相同。作为纳税人,应当了解自己有哪些权利并充分地享有这些权利。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纳税人主要有以下权利:

第一,向税务机关咨询税法及纳税程序的权利。纳税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和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无偿地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第二,申请享受税收减免优待的权利。它一般包括两种情况:一是根据国家的经济政策需要,为鼓励和支持某些产业、产品和经营项目的发展,在税法规定的一定条件和范围内给予的扶持性减、免税;二是对于纳税人有特殊困难或遭受自然灾害,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申请给予的困难性减、免税。

第三,申请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的权利。延期申报是指纳税人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的情形。《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纳税人因不可抗力和财务会计处理上的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享有延期申报权。

若纳税人有特殊困难,如发生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短期贷款拖欠、国家调整经济政策等特殊情况时,享有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权利,但需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方可以延期缴纳税款,延缓期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在这里,特殊困难主要是指两种情形:一是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情形;二是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情形。

第四,多缴税款申请退还的权利。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查实后,应当如数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第五,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的权利。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并依法享有申请复议和向

人民法院起诉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六,要求赔偿的权利。由于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当,使纳税人的合法利益遭受损失的,纳税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赔偿。例如,税务机关不适当使用税收保全措施,或者纳税人在限期内已缴纳税款,而税务机关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致使纳税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纳税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要求保守秘密的权利。纳税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对自己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情况保守秘密。

第八,检举控告的权利。纳税人有权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依法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这既是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也是纳税人维护自身权利的一种重要手段。

第九,拒绝执行不合理义务的权利。纳税人按规定不负有代收、代扣、代缴义务的,有权依法拒绝税务机关要求其执行代收、代扣、代缴税款的义务。

第十,纳税人享有纳税筹划的权利。纳税人按照税法的有关规定,在其筹建、生产经营、投资等活动中,进行必要的安排和处理,降低其税收负担水平,这是纳税人的基本权利之一。该权利的使用不仅对纳税人会带来经济上的利益,而且有利于国家税制的改革完善、有利于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培育与发展。

§ 2. 纳税人的义务

纳税人在享受权利的同时,也应履行相应的义务,权利和义务是不可分的。纳税人不可能只享受权利而不履行义务,也不可能

只履行义务而不享受相应的权利。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纳税人主要有以下义务:

第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义务。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税法规定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并按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

第二,依法进行账簿、凭证管理的义务。纳税人必须按规定设置账簿,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并依据合法有效的会计凭证进行会计处理。对于确实不能设置账簿的个体工商户,需报经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好会计凭证、账簿和完税凭证等资料。

第三,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税款的义务。纳税人必须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资料。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办理的,须报经税务机关批准。同时,纳税人有及时、足额缴纳税款的义务。我国税法对每一种税都规定了纳税期限,纳税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税款,否则,税务机关有权依法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如加收滞纳金并责令限期缴纳,限期过后仍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则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接受税务检查的义务。纳税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第五,离境清税的义务。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40条的规定: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第六,依法保管和使用发票的义务。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